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3年8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	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	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	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	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6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报表附注	
§7		组合报告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5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17085
交易代码	017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0,278,548.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机次口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
投资目标 	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债券等投资工具的
	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策略、
北次空城	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等。在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量化指标
	筛选打分等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
	基金池范围内,从多维度对待选投资标的进行定性分析,并做出最终的
	投资决策。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常克川	石立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3639180	
信总级路贝贝八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5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 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 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1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2月27日-202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99,553.05				
本期利润	11,008,014.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22,544.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1,387,40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9%				

注: 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 5、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于 T+3 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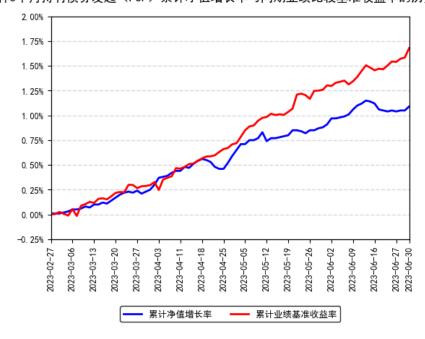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0.21%	0.03%	0.41%	0.03%	-0.20%	0.00%
过去三个月	0.79%	0.03%	1.35%	0.04%	-0.5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	0.03%	1.68%	0.04%	-0.5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2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6172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 , , ,
鲁炳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2月27日	-	12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建设银行、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历任产品经理、基金产品分析师、投资经理等。2018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南方养老2035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日至今,任南方养老2030基金经理;2020年7月29日至今,任南方养老2040基金经理;2022年3月23日至今,任南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2022年4月1日至今,任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经理;2022年4月7日至今,任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混合 (FOF) 基金经理;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今,任南方养老目标 2060 五年持有
		混合发起 (FOF) 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27日至今,任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债
		券发起 (FOF)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南方养老目标 2055 五年持有
		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

- 注: 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公告,增聘汪轻舟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3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由一季度脉冲式修复转向二季度修复动能趋弱。一季度经济整体呈现出走出疫情态势,一季度官方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处于扩张区间,而二季度 PMI 跌落荣枯线以下。社融和信贷数据一季度的持续超预期,但是二季度明显回落。经济数据二季度也显著走弱,呈现生产和投资弱、消费复苏的趋势。相应地,CPI 和 PPI 基本处于持续回落的态势。总体来看,工业企业利润和地产销售增速持续在水下,失业率结构分化加剧,当前基本面亟需稳增长政策加码,预计货币保持宽松,年内或再次降息。

权益市场回顾:上半年市场呈现"倒 V"型走势,整体小幅上行,反应市场对经济强预期到弱复苏的转变。风格方面,小盘强于大盘,价值强于成长。行业层面,通信、传媒、计算机涨幅居前,受益于 OpenAI 带动的 AIGC 软、硬件浪潮。另一方面,商贸零售、房地产、美容护理为代表的顺周期板块表现欠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9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角度来看,4月起 PMI 处于旺季不旺、上行动能不足的状态,目前处于宏观周期明显的底部状态:相比于2022年,我们没有看到进一步走弱,但同时向上趋势也未形成,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与14年类似,进一步宽松刺激政策仍有必要。从市场角度来看,目前A股呈现区间震荡的水平,波动处于历史低位,考虑到宏观现状,在大级别宽松政策出台之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仍将处于低波动特征,即整体市场上、下行空间都不大。如果看到持续的宽松,进而重新形成经济强复苏预期,经济数据逐渐企稳回升,市场步入上升通道。本组合在组合构建与管理中,重视资产的胜率与组合回撤的控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组合的收益。我们充分考虑债券类资产的波动性、中期胜率、赔率等情况,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通过定量与定性的方式力求优化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

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 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称"本基金") 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 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 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4,649,185.22
结算备付金		100,045.00
存出保证金		4,24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99,826,366.60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649,271,544.68
债券投资		50,554,821.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27,072,788.50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549.58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712.06
资产总计		1,041,654,887.5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583.34
应付托管费		42,254.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9.5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33,638.74
负债合计		10,267,487.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20,278,548.14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108,852.19
净资产合计		1,031,387,400.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41,654,887.5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0,278,548.1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0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 本报告期:2023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976,663.16
1.利息收入		575,084.2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51,578.4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λ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422 505 77
λ		423,505.7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30,556.8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244,976.4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511,280.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2,874,29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7.15	3,708,461.05
"-"号填列)	0.4.7.13	3,708,401.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		_
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6.4.7.16	62,561.05
列)	0.1.7.10	02,501.05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8,649.0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64,522.37
2.托管费	6.4.10.2.2	171,511.14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4.79
8.其他费用	6.4.7.18	32,61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1,008,014.10
"-"号填列)		11,000,011.10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1,008,014.10
号填列)		11,000,011.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08,014.1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 本报告期:2023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 □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1	1	-	-
其他	ı	ı	-	-
二、本期期初净	1,010,068,002.59			1,010,068,002.59
资产(基金净值)	1,010,008,002.39	1	-	1,010,008,002.3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 (减少以	10,210,545.55	-	11,108,852.19	21,319,397.74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	_	_	11,008,014.10	11,008,014.10
总额			11,000,014.10	11,000,014.10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10,210,545.55	-	100,838.09	10,311,383.64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	10,211,657.34	_	100,847.58	10,312,504.92
购款	10,211,057.51		100,017.20	10,512,501.52
2.基金赎	-1,111.79	-	-9.49	-1,121.28
回款	1,111.77		7,	1,121.20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基	_	-	_	_
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				
填列)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	1,020,278,548.14	_	11,108,852.19	1,031,387,400.33
资产(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29 号《关于准予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10,063,024.6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0,068,002.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77.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 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 4. 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 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 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 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 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 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 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 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 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 键假设如下:

-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 [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 估值目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 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 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 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 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 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 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 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 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649,185.22
等于: 本金	14,634,629.35
加: 应计利息	14,555.87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4,649,185.2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J	火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	属投资-金				
交所責	黄金合约	-	-	-	-
	交易所	49,877,048.00	459,821.92	50,554,821.92	217.052.00
	市场	49,877,048.00	439,821.92	30,334,821.92	217,952.00
债券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49,877,048.00	459,821.92	50,554,821.92	217,952.00
资产支	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45,781,035.63	-	649,271,544.68	3,490,509.05
其他		-	-	-	-
合计		695,658,083.63	459,821.92	699,826,366.60	3,708,461.0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炒 日	账面余额	其中: 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27,047,782.06	-	
银行间市场	100,025,006.44	-	
合计	327,072,788.5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12.06
待摊费用	-
合计	712.06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27.9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2.02
银行间市场	1,06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2,610.76
其他	-
合计	33,638.7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10,068,002.59	1,010,068,002.59	
本期申购	10,211,657.34	10,211,657.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1.79	-1,111.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0,278,548.14 1,020,278,548.14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299,553.05	3,708,461.05	11,008,014.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2 001 42	77.946.66	100 020 00
生的变动数	22,991.43	77,846.66	100,838.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993.93	77,853.65	100,847.58
基金赎回款	-2.50	-6.99	-9.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22,544.48	3,786,307.71	11,108,852.1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123.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14.28
其他	840.92
合计	151,578.4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80,533,495.50
减: 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75,845,545.30
减: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442,973.75
基金投资收益	4,244,976.45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基金买卖或申赎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47,859.4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3,421.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11,280.94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5,100,513.89
付)成交总额	3,100,313.67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4,916,505.75
期兑付) 成本总额	4,710,303.73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284.48
减:交易费用	302.1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3,421.51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74,299.42
合计	2,874,299.42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8,461.0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7,9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490,509.0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
3.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3,708,461.05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基金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1,956.97
其他	60,604.08
合计	62,561.05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1,333.1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96,104.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88,419.53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2,610.7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32,610.76

6.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大联万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99,780.98	1.33%

6.4.10.1.3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2.02	100.00%	-32.02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4,522.3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X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511.14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 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 后的余额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X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2月27日)持有	110,004,940.04
的基金份额	110,004,340.0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0,004,940.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78%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大联刀石柳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4,649,185.22	135,123.28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05,801,793.2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08,594,336.55 元,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9.92%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750.2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56.9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3,769.4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2,686.49	

注: 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 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 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 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 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 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本基金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3个月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 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 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如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3个月起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 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l	
本期末 2023	1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6月30日					
资产					
	14,649,185.2				14,649,185.2
银行存款	2	-	-	-	2
结算备付金	100,045.00	_	_	_	100,045.00
存出保证金	4,240.56	_	_	_	4,240.56
交易性金融	50,554,821.9			649,271,544.	699,826,366.
资产	2	-	-	68	60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买入返售金	327,072,788.				327,072,788.
融资产	50	-	-	-	50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	-	-	-	-	-
其他权益工	_	_	_	_	_
具投资		_	_	_	_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1,549.58	1,549.58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	_	_	_	_	_
资产					
其他资产	-	-	-	712.06	712.06
资产总计	392,381,081.	_	_	649,273,806.	1,041,654,88
	20			32	7.5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	_	_	_	_	_
负债					
衍生金融负	-	_	_	_	-
债					
卖出回购金	-	-	_	-	-
融资产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_	10,000,000.0	10,000,000.0
立八時同志				0	1.01
应付赎回款	-	-	-	1.01	1.01
应付管理人	-	-	-	191,583.34	191,583.34
报酬 应付托管费				12 254 54	12 251 51
应付销售服	-	-	-	42,254.54	42,254.54
应刊 明 告 版	-	-	-	-	-
应刊12页顾 问费	-	-	-	-	-
門贝					

应交税费	-	-	-	9.56	9.56
应付利润	-	-	-	-	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3,638.74	33,638.74
负债总计				10,267,487.1	10,267,487.1
火阪芯月 	-	-	-	9	9
利率敏感度	392,381,081.			639,006,319.	1,031,387,40
缺口	20	_	-	13	0.33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7J WI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67,635.39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67,892.8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 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 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 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49,271,544.68	6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49,271,544.68	62.9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i>N</i> +r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分析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1.组合自身基准上升 5%	4,213,640.06		
	2.组合自身基准下降 5%	-4,213,640.0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49,271,544.68
第二层次	50,554,821.92
第三层次	-
合计	699,826,366.6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49,271,544.68	62.33
3	固定收益投资	50,554,821.92	4.85
	其中:债券	50,554,821.92	4.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072,788.50	31.4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49,230.22	1.42
8	其他资产	6,502.20	0.00
9	合计	1,041,654,887.5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54,821.92	4.90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1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554,821.92	4.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19694	23 国债 01	500,000	50,554,821.92	4.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南方浩祥 FOF 以基金为主要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因此,组合面临因子基金暂停大额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在合同范围内可参与其他资产投资,因此组合可能面临各大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007790	南方梦元 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37,182,1 73.66	151,174,7 55.37	14.66	是
2	007149	南方初元 中短债债 券发起 A	契约型开 放式	89,533,72 5.55	101,038,8 09.28	9.80	是
3	006806	西部利得 添盈短债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66,624,42 7.02	70,915,04 0.12	6.88	否
4	012376	西部利得 祥逸债券 D	契约型开 放式	49,908,60	50,851,87 5.83	4.93	否

		喜应 (0					
5	012957	嘉实 60 天滚动持 有短债 A	契约型开 放式	47,599,96 1.92	50,341,71 9.73	4.88	否
6	166016	中欧纯债 债券 (LOF) C	契约型开 放式	49,003,27 7.11	50,198,95 7.07	4.87	否
7	003545	东兴兴利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37,478,50 7.45	40,304,38 6.91	3.91	否
8	006360	财通资管 鸿益中短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34,656,34 1.23	36,967,91 9.19	3.58	否
9	010353	南方崇元 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7,676,32 5.86	31,074,97 8.68	3.01	是
10	009617	东兴兴利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10,041,31 7.37	10,792,40 7.91	1.05	否
11	000037	广发景宁 纯债 A	契约型开 放式	9,307,087 .85	10,197,77 6.16	0.99	否
12	008340	华富安徽 省信用债 指数 A	契约型开 放式	9,670,212	10,092,80	0.98	否
13	014484	汇添富中 债 1-3 年 隐含评级 AA+及以 上信用债 指数发起 式 A	契约型开 放式	9,577,586 .21	10,014,32 4.14	0.97	否
14	005194	南方天天 利货币 E	契约型开 放式	10,005,92	10,005,92	0.97	是
15	202308	南方收益 宝货币 B	契约型开 放式	7,012,984	7,012,984	0.68	是
16	003474	南方天天 利货币 B	契约型开 放式	4,283,800	4,283,800	0.42	是
17	202307	南方收益 宝货币 A	契约型开 放式	4,003,079	4,003,079	0.39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240.5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49.5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712.0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02.2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村	詴		持有人结构					
人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0	3,778,809.44	1,020,207,608.38	99.99 %	70,939.76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22,823.77	0.0022%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10,004,940.04	10.78	10,000,000.00	0.98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1	1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0,004,940.04	10.78	10,000,000.00	0.98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27日)基金份额	1,010,068,002.59
总额	1,01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10 211 657 24
份额	10,211,657.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1 111 70
回份额	1,11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0,278,548.1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南方浩祥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 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_							
		交易	股票交	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単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长江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32.02	100.00%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 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 C: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交易单元:

招商证券

长江证券

国联证券

兴业证券

退租交易单元:

无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	债券回购交	易	权证交易	,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753,930.41	9.60%	282,000,000.00	10.42%	-	-

国联证券	53,359,189.57	89.06%	2,425,000,000.00	89.58%	-	-
兴业证券	799,780.98	1.33%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 日期
1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2-03
2	关于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2-24
3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17
4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24
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2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	内持有基金的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					
投资者		份额比例				持有份額	
投页有 类别	序号	达到或者	#日之口 <i>八克</i> 后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壮	份额占
父 刑		超过 20%	期初份额	甲%饮例))	抒有份例 	比
		的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30227-		250 007 040 04		250 007 040 04	35.28%
171.14	1	20230630	-	359,997,940.04	-	359,997,940.04	33.28%
±n ± /.	2	20230227-		400 000 000 00		400 000 000 00	49.01%
机构	2	20230630	-	499,999,000.00	-	499,999,000.00	49.0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文件:
- 2、《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基金合同》;
- 3、《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站: http://www.nffund.com